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拟审议公司与苏克公司、中科荷兰签署《合作开发协议之终止协议》之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与苏克公司、中科荷兰签署《合作开发协议之终止协议》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受限于多种客观因素制约，洲际油气不能在合作期间内按照承诺完成苏克气田所要求的义务工作量投资。签署该终止协议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汤世生）

（江榕）

（屈文洲）